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供方：陕西省电子财务技术开发公司

供方授权公司：

需方：陕西省财政厅

需方主管部门：

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陕西省政府协议供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签定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本合同采购的产品所需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为：预算内口 预算外口 自筹口 财政集中支付口 采购人支付口

一、 采购品名、型号、数量及金额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台式电脑维修	15	台	560.00	8400.00
打印机维修	6	台	390.00	2340.00
笔记本维修	12	套	980.00	11760.00
笔记本主板	6	块	950.00	5700.00
佳能复印机	15	台	834.00	12510.00
理光复印机	1	台	680.00	680.00
打印一体机维修	11	台	690.00	7590.00
传真机维修	8	块	295.00	2360.00
加热组件	5	块	760.00	3800.00
感光鼓	9	个	580.00	5220.00
总计				60360.00

注：中标产品单价为通过招标以文件形式确定的中标价格

二、 保修期：产品的服务标准，与供方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公布的标准或消费者协会的规定相一致，若未公布标准的，以其他各类产品应依据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相关条款的标准提供服务。

三、 交（提）货地点、方式：最终供货公司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将货物送至省财政厅（需方指定收货人）。此外，最终供货公司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最终供货公司承担。

四、 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一） 验收标准：1、装箱单；2、供方保证一次性开箱合格率大于 98%（百分之九十八）。

（二） 提出异议时间截止：供货后 7 日内。

五、 付款方式及期限：双方签署验收单 3 日内，需方直接支付遵从财政部规定。

最终供货公司开户名称：中行四府街支行

账号：102008711208

六、 违约责任：

- 1、如最终供货公司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照合同金额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5日，有权解除合同。
 -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影响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协商口 向授权公司投诉口 向财政部投诉口 提请仲裁口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口

八、其他约定事项：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供应承诺书市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 2、本合同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同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由规定的，从其规定。
- 3、本合同为供应商与政府采购单位买卖合同，一式二份，供方、需方各一份。

需方（签章）：

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3年12月25日



最终供货公司（签章）：

代理人：袁丽

地址：冰窖巷13号

电话：87611706

日期：2023年12月25日



刘清宇 12.25